

# 臺北市立大學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3年4月25日城市發展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0日城市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室內設計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室內設計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跨學科的整合能力。本學程結合學生的專業背景與相關知識，透過綜合性課程培養數位技巧，跨足多元學科領域，強化跨域思維能力，使學生成為新銳的設計專業人才，提高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視覺藝術學系、城市發展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五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城市發展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三)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 (四)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五)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學分。
  - (六)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系外選修學分。
  - (七)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以七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八)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九)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城市發展學系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城市發展學系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城市發展學系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室內設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13年5月6日城市發展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10日城市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3月25日城市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發展會議通過

## 一、開設宗旨

為鼓勵學生拓展知識視野，使其跨足不同學科領域，從而迎接現代社會和工作場所的多樣性需求，室內設計學分學程的設立將為學生提供更全面、跨域多元化的學習，以期發展成為具有跨域思維和專業技能的人才，並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本學程將為學生提供獨特的學習機會，不僅加強藝術感知力，還培養實務設計技能。其次，課程跨足多個學科領域，包括工程、藝術、設計、人因、法規等。通過此學程，學生可以將不同專業知識有機地結合，培養跨域思維能力，從而提高就業競爭力。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 （一）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室內設計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跨學科的整合能力。本學程結合學生的專業背景與相關知識，透過綜合性課程培養數位技巧，使學生成為新銳的設計專業人才。
2. 配合本校發展定位，提升學生在室內設計領域的創新能力。本學程提供學生跨學科的培訓，深化設計思維，強化專業技術應用。課程強調理論與實踐並重，使學生成為具有實作專業的設計師。

### （二）課程特色

1. 強調跨領域與多元整合：本學程充分整合了本校在設計、視覺藝術學、城市規畫等領域的卓越師資，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的學習機會，旨在培養具備豐富專業背景的室內設計師。
2. 強調實踐與創新：本學程關注當前室內設計領域的最新趨勢和創新議題，學生將深入瞭解當前的設計議題，並有機會參與實踐專案，培養創新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實務導向與設計實習：本學程強調實踐性教育，提供學生豐富的室內設計實習經驗。學生將有應用所學的設計技能，並深入了解室內設計行業的運作和要求。

## 三、核心能力

- （一）具備跨學科整合的設計知識與創意技能。
- （二）具備設計創新和社會責任感。
- （三）具備在設計領域的職業競爭力。

#### 四、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詳臺北市立大學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五、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10	5	15

#### 六、必修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備註/ Note
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aided Design	2	2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城市發展學系課程
室內設計實務(1)	Interior Design Practice (Part 1)	2	2	城市發展學系課程
室內設計實務(2)	Interior Design Practice (Part 2)	2	2	城市發展學系課程
室內設計實務(3)	Interior Design Practice (Part 3)	2	2	城市發展學系課程
室內設計實務(4)	Interior Design Practice (Part 4)	2	2	城市發展學系課程

#### 七、選修科目（須至少選修5學分以上）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備註/ Note
室內設計法規與實務	Interior Design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2	2	城市發展學系 課程、通識教 育中心課程
英文(III)：環境設計 控制	English (III) : Environmental Design Control	2	2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
應用色彩學	Color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3	視覺藝術學系課 程
素描	Drawing	3	4	視覺藝術學系課 程
建築史	Architectural History	2	2	通識教育中心課 程
英文(III)：建築史	English (III) : Architectural History	2	2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
室內色彩學	Interiors Coloring	2	2	通識教育中心課 程
室內素描	Interior Sketches	2	2	通識教育中心課 程

註：

1. 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aided Design)課程得以視覺藝術學系電腦繪圖 I (Computer Graphics I) 與電腦繪圖 II (Computer Graphics II) 兩堂課程合併抵免（兩堂均需修畢）。
2. 建築史(Architectural History)課程得以視覺藝術學系西洋美術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Art I) 課程抵免。